

等 別：三等考試  
類 科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人事行政  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為船員，民國（以下同）80年10月1日因船難而生死不明。甲與乙為夫妻，甲行蹤不明時已有3歲之A子及懷孕2個月之B，另外尚有登記為甲所有之房地X。由於甲一直杳無音訊，基於生活照顧之理由，乙及A、B於82年10月與丙男同居，甚至在83年10月1日以公開儀式與丙結婚。83年12月1日，乙則向法院提出宣告甲死亡之訴。本案最後在84年5月1日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推定甲死亡在案。豈知85年5月甲竟自漂泊地印尼返國。試問：
- (一)甲被宣告死亡之日，究竟應為何年何月何日？此一死亡宣告是否影響甲、乙、丙間婚姻之效力？（13分）
- (二)甲返國後，甲與乙是否當然回復其夫妻之關係？已由乙、A、B加以繼承之財產是否亦當然應回復為甲所有？（12分）
- 二、甲自其父A繼承一古董字畫X，經甲花5,000元請專家乙鑑定為並非真跡後，將之以10萬元出賣於丙，丙受領X之交付後花1個月時間仔細推究，懷疑可能係明代唐寅真跡，乃花6,000元請另一明畫鑑賞家丁詳細鑑定，確信係為唐寅之作無誤，X乃以200萬元出賣於知悉乙、丁鑑定結果之富商戊並交付之。這個時間距甲將X出賣、交付於丙之後僅半年而已。甲知丁鑑定X係為真跡後，依民法之規定，向丙主張因錯誤而撤銷其與丙間之買賣行為，並欲自戊請求返還該古董字畫。試問：
- (一)本案甲是否有理由撤銷其與丙之古董字畫買賣行為，並請求戊返還該古董字畫X？（12分）
- (二)設甲撤銷其與丙之買賣行為請求返還該古董字畫有理，則甲對丙、丙對戊究否有何賠償責任？甲對乙是否亦有理由請求損害賠償？（13分）
- 三、中年男子甲於某晚以萬能鑰匙侵入一戶民宅行竊，甫竊得財物欲離去，正好屋主乙男偕同懷孕滿6個月的妻子丙返家，甲受困屋內不及逃離，情急躲入浴室。乙因尿急直衝浴室，發現浴室門由內擋住推不開，猛力推出縫隙，赫見裡面露出一條人腿，驚覺有人躲在裡面，因擔心竊賊會危急妻子和胎兒，硬推開門擠進浴室。不料對方一個右勾拳就打過來，乙蹲下閃避沒被擊中，立即撲上前與對方扭打一團。年輕力壯、曾在軍中受過搏擊訓練的乙，用雙手肘緊緊壓制甲之下顎部直至勒昏，經報警送醫急救後，甲仍不治身亡。試分析乙可能涉及之刑事責任。（25分）
- 四、試分析行為人甲在下列案例中的刑事責任：
- (一)甲意圖使乙、丙、丁3人受到刑事處罰，以一狀向地方法院檢察署誣告3人犯強盜罪。（15分）
- (二)甲同時偽造乙、丙、丁3人名義之支票，面額1百萬元各1張。（10分）